

民政部:

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高压态势

■ 本报记者 王勇

8月初,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等七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系统清理、健全机制”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

8月15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廖鸿在答记者问时表示,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问题,是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民政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参与涉企收费治理的重点任务。

民政部将着重围绕四个方面持续发力,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高压态势。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

《通知》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涉企收费治理工作,近几年来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违规收费明显减少,取得积极成效。

但是,一些地方、一些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仍然存在违规收费问题,影响简政降费政策落实和营商环境优化,损害了企业正当利益。

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贯彻到位,确保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效果,防止出现冲抵效应,要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系统清理、健全机制”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

《通知》要求加强随机抽查和典型案例曝光。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民政部、国资委结合各部门、各商业银行自查自纠情况,对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行业协会,以及企业反映问题较多的其他领域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抽查小微企业收费减免政策落实情况。对抽查发现的典型案例予以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

开展自查自纠

据廖鸿介绍,党中央、国务院对涉企收费治理工作作出一系列部署安排以来,民政部全面排查和梳理部机关、直属单位及直管社会组织各类涉企收费事项,对不合规、不合理的一律取

消,并要求各单位通过降低收费标准等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

民政部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作为整治工作重点,通过网站、报刊、微信、短信、培训、会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策;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抽查审计、等级评估、年度检查等工作中,将涉企收费问题作为监管重点,加强日常监管;严肃查处违规收费的协会商会,对部分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公开通报批评。

民政部还联合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党建、外事等方面与行政机关进行分离和规范,切断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的利益链条。

同时,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等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各地工作进行调研和指导,推动各地将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工作落到实处。

保持高压态势

目前,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重要进展,整体上看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日益规范,但仍存在一些重复、偏高和过度收费等问题,还有的协会商会甚至顶风违规收费,再加上乱收费问题容易回潮和反弹,需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网络图片)

为此,廖鸿表示,民政部将着重围绕以下几方面持续发力,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高压态势:

一是进一步构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治理机制。日前,民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国资委等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检视了乱收费问题所在。下一步将根据调研情况,研提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构建治理协会商会乱收费的长效管理制度和措施意见。

二是进一步推进脱钩改革,切断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利益链条。今年6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民政部将会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积极稳妥推开行业协会商会全面脱钩改革,从源头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权力和行政职能乱收费等问题。

三是进一步加大对协会商会违规收费的查处力度。在年度检查、变更登记、换届审查、等级评估、抽查审计等日常管理中,重点关注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对强制收费、强制培训、强制入会、

妨碍退会、乱发证书、借评比达标表彰收费等行为进行重点整治。继续加大对违规收费的查处力度,对发现的乱收费行为实行“零容忍”,通过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责令整改、清退违规收费等多种方式依法进行查处,并加大公开曝光力度。

四是进一步打击非法社会组织,防止“李鬼”非法敛财。目前来看,合法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已日益规范,但一些“离岸社团”、“山寨社团”仍在假冒各种行业协会商会名义向企业非法敛财,既增加了企业负担,又扰乱了合法登记行业协会商会正常发展秩序。对此,民政部下一步将持续加大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打击整治力度,切实防止“李鬼”非法敛财。

加大整治和查处力度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工作不仅是民政部的重要任务,也是全国各级民政部门的重要任务。

廖鸿表示,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持续规范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不断减轻相关企业负担,逐步营造“不敢乱收费”、“不能乱收费”、“不想乱收费”的政策环境和工作氛围。

一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要求和批示精神,深入领会和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狠抓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要做好政策的宣传引导,推动协会商会主动规范收费行为,确保不违规收费、不强制收费,努力降低收费标准和收费金额,关上“乱收费”的“旁门”,打开规范收费的“正门”;鼓励引导协会商会进一步提高服务的专业化、有效化和多样化,提升服务的“含金量”。

三要加大对违规收费行为的整治和查处力度,重点查处企业反映强烈的只收费不服务、总会和分支(代表)机构多头重复收费、强制入会收取会费、借评比达标表彰“卖牌子”收费、强制会员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乱收费等行为,对顶风违规收费的,严惩不贷。

四要严格登记审查,严把登记入口关,防止相近相似行业协会商会数量过多,减少企业重复、多头缴费负担。

五要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脱钩改革进度安排,全面保质按时完成脱钩改革任务。

六要加大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打击整治力度,重点打击假冒各种行业协会商会向企业敛财的非法社会组织,防止劣币驱逐良币。

七要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扶持力度,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和税收减免等扶持政策落地,激励行业协会商会履行社会责任。

八要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提升专业化、法治化水平。

关注社会创新 解读善意中国